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2449 号

申请人：雷雪莲，女，汉族，*****，住址在湖南省耒阳市。

委托代理人：吴桂鑫，男，广东穗之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苏记铁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2 号之二首层自编 5 号。

法定代表人：莫永伦。

申请人雷雪莲诉被申请人广州苏记铁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吴桂鑫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会计。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保，也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等。2022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以其业务结束为由单方面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仲裁请求。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

间的工资 46715 元、代为垫付的费用 42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2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20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8276 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称其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岗位为会计，入职时有填写了入职登记表，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入职时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处工作，后来被申请人搬迁，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关联公司佛山市南海穗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处工作。但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主体并未变更。

申请人称其 2022 年 2 月至 5 月的工资为底薪 5500 元，自 2022 年 6 月起调整为 6000 元。申请人在职期间仅发放过两笔工资，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莫永伦通过微信转账发放的。

申请人称其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因被申请人称业务结束，提出解除，并向申请人出具了离职证明。申请人离职时，双方有核对确认了未发放的工资金额。申请人离职后，被申请人未结清拖欠的工资以及垫付的费用，故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结清的工资以及垫付的费用。

另，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应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未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应支付年休假工资；且被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应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1、员工入职登记表，显示应聘填表日期为 2022.2.25，显示职位为会计，薪酬待遇为 6000，生产

主管审批意见处加盖了被申请人公章，登记表上有申请人签名；2、雷雪莲 2022 年 2 月 25-12 月 14 日每月工资表 1 份，表格罗列了每月的工资明细，表格尾部显示合计工资总额为 56215 元，已支付 2 笔：4500+5000=9500，另为公司垫支费用 422 元，未付工资及垫支费用总共 47137 元，两项合计：56637 元；3、离职证明，主要内容为：“雷雪莲，…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在我司任职。因我司不锈钢业务结束，并由我司提出与雷雪莲解除劳动关系，雷雪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与我司解除劳动关系。”离职证明上有加盖被申请人公章。

庭审结束后，申请人补充提交以下证据：1、收到备注名为“莫少”（微信号：***）的微信好友微信转账记录截图 2 张，显示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收到转账 45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转账 5000 元；2、申请人与“莫少”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申请人在 2023 年 6 月 23 日向对方发送如下消息：“莫总，你这边珠海工程结款了，要把我工资清了，不能再拖了，耽误我计划安排，还欠我 47133 元”。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向本委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有入职登记表、离职证明、工资表以及微信聊天记录等作为证据。前述入职登记

表、离职证明均已加盖被申请人公章，可初步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存续情况；另，前述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微信转账记录均来自微信好友“莫少”（微信号：***），申请人称前述微信号的实际使用人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莫永伦，因前述微信号与法定代表人莫永伦姓名的拼音高度吻合，而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以及提交相反证据反驳申请人，故申请人主张其备注为“莫少”的微信好友即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莫永伦，本委予以采信；根据前述微信聊天记录以及转账记录，莫永伦有向申请人转账，申请人向对方追讨过工资，可见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的是有报酬的劳动，故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采信；结合申请人提交的入职登记表、离职证明，申请人主张其在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

庭审时，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其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期间的工资以及垫付费用。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2月至5月的底薪为5500元，自2022年6月起为6000元，并提交了工资表作为证据。因前述工资表加盖了被申请人公章，且工资表上载显的已发放情况与微信转账记录可相互佐证，故本委采信前述工资表的真实性以及证明力，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本委予以认可。申请人据前述工资表，要求被申请人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14

日期间的工资 46715 元以及垫付费用 422 元，且前述金额与申请人提交的其向法定代表人莫永伦追讨工资的微信聊天记录所主张的金额基本吻合，被申请人未到庭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工资 46715 元以及垫付费用 422 元，本委予以全额支持。

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因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提起劳动仲裁申请，故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7 日之前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已过一年的法定仲裁时效，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存在时效中止、中断等情形，故对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7 日前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本委不予调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因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确未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且被申请人未到庭，本委未能核实双方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另，申请人提交的入职登记表上加盖有被申请人公章、有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已载明申请人的工作岗位、薪酬待遇、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等内容，前述入职登记表已涵盖了劳动合同的大部分必备条款，亦可视为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公司差额，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十二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本案中，申请人于2022年2月25日入职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4日离职，并未连续工作满十二个月，且申请人确认其在入职被申请人前处于待业状态，故申请人不符合在被申请人处休年休假的条件，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2022年12月14日通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的业务结束，要解除申请人。因申请人的前述主张有加盖被申请人公章的离职证明予以佐证，且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双方劳动关系终止的原因，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劳动关系解除原因的主张，该情形的解除不属于被申请人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情形，但被申请人应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经核算，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5825.44元，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825.44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

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工资 46715 元、垫付费 422 元；

三、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825.44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颜 奕 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车 文 荟

送达日期： 2024 年 月 日